

111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依據：雲林縣政府體育局111年5月2日府教體二字第1112422598號函。

活動目的：雲林縣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之選拔。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教育處體健課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劍道委員會、雲林劍道館

比賽時間：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下午3時起(比賽行程前3天公布)

比賽地點：雲林劍道館(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54號)

比賽辦法與內容：

(1)報名資格：①戶籍規定：雲林縣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②年齡規定：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07日(含)以前出生)，註：111年全民運動會於111年10月8日-13日舉行；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不在此限。

③願意配合集訓，且於全民運動會比賽期間必能出席比賽者。

(2)比賽組別：男子組團體賽(分別選出5到7名代選手)。

(3)比賽制度：依參加人數採用雙淘汰或循環賽。

(4)比賽時間：每場計時五分鐘

(5)比賽勝負：①比賽先得兩分者勝

②時間終了先得一分者勝

③時間終了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④比賽順序當天抽籤決定

(6)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裁判則。

(7)報名辦法：①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星期日)止。

②報名費：由大會支出

③欲報名者將表格(可影印)填好後，可以選用其中一種方式：

將表格寄到「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54號 鄭河松先生收」

將此表格檔案用電腦打字後，將檔案用Email寄到主委的信箱

「hersong0525@yahoo.com.tw」

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

